



209832 – 她的丈夫离了她，然后与她复婚，然后因为她的要求离了她第二次和第三次，她询问这是“讨休”或者是离婚吗？

## السؤال

有一次我的丈夫对我说“你已经被休了”，然后他与我复婚了；还有一次，在我发现他做了一件非常糟糕的、使我深受伤害的事情之后，我向他要求离婚，他就休了我；然后他说他觉得非常悲伤，他其实并不想与我离婚，当时只是为了随着我的愿望而答应离婚。第二天，我给他打电话，要求他与我第三次离婚，他休了我。我当时没有把我的聘金退还给他，因为我不知道发生的这个事情是“讨休”（胡来尔）或者是离婚？现在我很困惑：是否应该把我的聘金退还给他？希望尽快回答我吗，愿真主回赐你。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教法不允许妻子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向丈夫要求离婚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任何女人只要无缘无故的向她的丈夫要求离婚，她就闻不到乐园的气味。”伊玛目艾哈迈德（21874段）和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2055段）辑录；“无缘无故的”指的就是没有导致离婚的迫切的理由。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之解释》。

第二，已经发生的事情就是你的丈夫第一次离了你，然后与你复婚了，然后第二次按你的要求离了你；在此之后你又向他要求离婚，他离了你；由此可知已经发生了断然的两次离婚，也就是第一次和第二次，你的丈夫说他没有打算离婚，他说出离婚的话只是为了满足你的愿望，这种借口并不能阻止第二次离婚发生，因为一个人知道离婚的意思，在没有被迫的情况下如果说出了离婚的话，那么这个离婚是生效的，无论他是否想离婚都一样；我们在（[171398](#)）号法太瓦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至于第三次离婚：如果丈夫在第二次离婚之后没有与你复婚，学者们对第三次离婚是否生效有所分歧：有的学者认为会生效，有的学者认为不会生效，被侧重的主张就是不会生效，我们在（[126549](#)）号法太瓦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

但是，如果你的丈夫在第二次离婚之后已经与你复婚了，然后第三次离了你，那么大家一致认为第三次离婚生效了。

第三：至于你询问已经发生的事情属于“讨休”或者离婚，答案是离婚，因为已经说出了离婚的话，离婚就生效了；而且没有弥补损失的东西。

我们在（[126444](#)）号法太瓦中已经阐明了“讨休”（胡来尔）必须要有弥补损失的东西，夫妻当中的每一个因为钱财而分手，就是“讨休”，哪怕说出了离婚的话也罢，这是学者们所侧重的主张。

真主至知！